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28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147
0900-683-707

強化精神障礙者犯罪之社會安全網
兼顧人權與個案妥適性
司法院院會通過「緊急監護」修正草案

司法院於109年12月28日召開第188次院會，通過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關於緊急監護之修正草案（增訂第10章之1「緊急監護」、第121條之1至第121條之6、第301條之1）。對於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犯罪嫌疑重大之刑事被告，若有精神障礙可能情形，且具有危害性、急迫性時，法院可以運用緊急監護制度為適當之處置。草案將儘速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。

本次修正確立偵、審程序中之監護制度，其宗旨在於**讓司法體系多一項選擇**，對於精神疾病患者除了羈押強制處分以外，可以選擇具有治療性質的監護處分；**讓精神疾病被告多一項處遇**，在受到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之下，即時接受監護治療；**也讓社會安全網多一層保障**，兼顧被告權益與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。

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：

一、確立**緊急監護程序，以完善監護體制**：被告於偵查中或法院判決前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者，得適用緊急監護制度（增訂本法第121條之1第1項）。

二、**裁定緊急監護後可即時執行**：法院裁定緊急監護，必要時得命將到庭之被告連同裁定書及應備文件，即時解送檢察官執行；另依現行刑法第87條、第88條規定於判決時宣告監護或禁戒者，必要時，亦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，並制定相關程序規定（增訂本法第121條之2第4項、第301條之1）。

三、**緊急監護制度之發動、期間**：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，審理中於判決前檢察官得聲請或法院得依職權，由法院裁定1年以下之緊急監護期間；若需延長，需由法院裁定，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，緊急監護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年，以兼顧社會安全防護需求及被告權益（增訂本法第12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）。

四、**緊急監護之聲請程式與救濟程序**：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或聲請延長時，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，聲請延長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；不服緊急監護、延長緊急監護或駁回聲請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（增訂本法第121條之1第4項、第5項）。

五、**被告權益之保障**：偵查中緊急監護審查程序，列入強制辯護保障範圍；法官訊問時，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，檢察官對於所聲請之案件，則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；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所依據之事實、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，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被告、辯護人得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（增訂本法第121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之2第1項至第3項）。

六、**緊急監護之撤銷**：緊急監護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，應即撤銷緊急監護裁定；明定得聲請法院撤銷緊急監護裁定之人，及法院得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，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，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；偵查中，檢察官聲請撤銷緊急監護裁定時，法院應撤銷之，檢察官得先行釋放被告，以維護人權（增訂本法第121條之3）。

七、**與判決監護制度之調和**：緊急監護後，法院經審理而為判決時，如未宣告監護，原來緊急監護裁定即視為撤銷。判決監護開始執

行時，緊急監護尚未執行完畢部分，免予繼續執行；緊急監護及判決監護兩者累計之執行期間，不得超過監護之法定最長期間（增訂本法第121條之5，現行監護法定最長期間為5年）。